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5年度板簡字第770號

03 原 告 李冠緯

04 被 告 張建中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
06 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639
07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- 09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1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1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13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壹、程序事項：

16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
1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
18 決。

19 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2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上午8時40分許，在新北
21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由原告所經營之「不貽樣湯包店」前，
22 徒手竊取懸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一
23 串，復於112年7月24日凌晨4時18分許，自其住處步行前往
24 上址「不貽樣湯包店」，持竊得之該店鐵捲門遙控器開啟鐵
25 捲門後，入內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（櫃檯抽屜
26 內）、150,000元（保險箱內）、金飾約1兩（保險箱內，價
27 值約120,000元）、監視器主機1組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28 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及自
29 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
30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
01 或陳述。

02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41頁):

03 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傷害，均如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78
04 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
05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:

07 (一)、原告舉證尚有不足，除刑事判決認定之現金22,000元、150,
08 000元、金飾約1兩價值約120,000元部分外，無理由:

0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
11 告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
12 責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損害賠償者而
13 言，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、主觀上有故意、過失
14 以外，「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
15 之要件，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固主張監視器約值4
16 0,000元，鑰匙值800元，及其他因處理本案未營業之損失，
17 然監視器及鑰匙均未提出收據或估價單等供本院審酌，本院
18 自難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又處理本案未營業之損失部分原
19 告亦未舉證計算方式，且此部分屬訴訟上之成本，與被告侵
20 權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除刑事判決認定之金額
21 外，原告其餘主張難認有據。

22 (二)、原告總計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292,000元(計算式:22,000元
23 +150,000元+120,000元=292,000元)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25 告292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6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27 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8 六、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
29 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職
30 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
3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
02 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0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
05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不予
06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4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5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吳婕歆